

2023 年医师资格《医学人文概要》教材变动汇总

总论

医学人文的历史:

(一) 医学人文的传统 (2023 年变化)

2022 年:《灵枢·师传》中强调医生要“入国问俗, 人家问讳, 上堂问礼, 临病人问所便”。并且主张对待患者要“举乃和柔、无自妄尊”。

2023 年:《灵枢·师传》中强调医生要“入国问俗, 人家问讳, 上堂问礼, 临病人问所便”。《小儿卫生总微论方》中主张对待患者要“举乃和柔、无自妄尊”。

第一章 医学心理学总论

开篇的病例结尾 (2023 年新增)

对于心理问题的关注, 已成为当代社会聚焦的热点之一。

第一节 医学心理学概述

一、医学心理学的概念与性质 (2023 年新增)

医学心理学已成为临床心理方向上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心理督导专业技术的重要基础。

二、医学模式的转化

(四) 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 (2023 年新增)

在当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处理过程中, 医学心理学家的深度参与, 进一步证实了心理学对医学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二章 医学心理学基础

开篇的病例结尾 (2023 年新增)

语言与智力发育关键期的概念成为世界科学家们关注的焦点。

三、心理实质的内容

(一) 心理发展的生物学基础

2. 生理发展是心理发展的物质基础 (2023 年删除)

删除“大脑发展的两个快速期是5~6岁和13岁左右。”

(三) 心理与脑科学的研究 (2023年修改)

2022年: 脑移植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2023年: 中国在脑移植技术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

第二篇 医学伦理学

第一章 伦理学与医学伦理学

前言部分 (2023年变化)

2022年: 【案例】.... 伦理分析

2023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二节 医学伦理学

二、医学伦理学的历史发展

(二) 国外医学伦理学的历史发展 (2023年变化)

2022年: 他在祷文中强调...一视同仁。

2023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四、医学伦理学的基本观点

(二) 死亡观 (2023年变化)

2022年: 例如, 儒家...死后新生观

2023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二章 医学伦理的原则与规范

前言部分 (2023年变化)

2022年: 【案例】.... 自主权之间的关系?

2023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二节 医学伦理的基本原则

一、尊重原则

(二) 患者实现自主性的条件 (2023年变化)

2022年: 先天性严重智力低下

2023年: 先天性严重智力障碍

四、公正原则

(一) 公正和公正原则的含义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内容公正

2023 年: 内容公正 **又称实质公正**

第三章 医疗人际关系伦理

前言部分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案例】... 过失和不足?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四章 临床诊疗伦理

前言部分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案例】... 哪些伦理原则?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五节 临床治疗的伦理决策

一、临床治疗的伦理难题

(一) 临床治疗的伦理难题的含义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在当今价值取向多元化, **道德追求现实化**的情况下

2023 年: 当今价值取向多元化的情况下

(二) 临床治疗伦理难题产生的原因

1. 伦理难题的理论和认识根源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由此, 面对... 伦理难题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五章 临终关怀与死亡伦理

前言部分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案例】... 为什么?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二节 安乐死伦理

一、安乐死的含义

(一) 安乐死的界定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有学者解释为 “mercy killing” ... 结束患者的生命

2023 年: 有学者 **将其定义为... 处置方式。**

(二) 安乐死的种类

2. 按照患者同意的方式, 安乐死可分为自愿安乐死和非自愿安乐死 (2023 年变化)

2023 年: 但也有学者认为...慎重实施。(新增)

二、安乐死的伦理争议

(三) 安乐死的实施现状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1986 年, 在陕西... 不构成犯罪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2022 年: 由于安乐死涉及复杂的医学、社会、伦理和法律等问题, 我国实施安乐死的条件尚不成熟, 我国还没有对安乐死进行立法。因此, 我国医务人对于临终患者只能提供临终关怀, 而不能实施安乐死, 尤其是主动的安乐死。

2023 年: 由于安乐死涉及复杂的医学、社会、伦理和法律等问题, 我国还没有对安乐死进行立法。因此, 我国医务人对于临终患者只能提供临终关怀, 而不能实施安乐死。

第六章 公共卫生伦理与健康伦理

前言部分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案例】.... 伦理责任?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七章 医学科研伦理

前言部分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案例】.... 存在什么问题?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八章 医学新技术研究与应用伦理

前言部分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案例】.... 伦理问题?

2023 年: 删除这部分内容

第一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伦理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含义和分类

(二)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分类

3. 代孕母亲 (2023 年删除)

2022 年: 在我国, 2000 年 10 月... 代孕母亲手术。2003 年卫生部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管理办法》规定:

2023 年: 在我国, 2003 年卫生部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

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争论

(二) 生殖技术引发的主要伦理问题

2. 家庭人伦关系的确定 (2023 年删除)

2022 年: 我国吉林省于... 生育一个子女。”但在我国, 2003 年卫生部修订并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 不允许单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技术。

2023 年: 但在我国, 2003 年卫生部修订并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 不允许单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技术。

第三篇 卫生法规

第二章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第三节 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管理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2023 年: 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第四章 医疗法

第二节 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

一、概述 (2023 年变化)

2022 年: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国务院对《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国务院对《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婚前保健 (2023 年变化)

(二) 婚前医学检查意见

2022 年: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2023 年: 但有关婚姻的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五、行政管理 (2023 年变化)

（一）医疗保健机构许可

2022年：《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①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疗保健机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③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023年：《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①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③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二）母婴保健工作人员许可

2022年：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③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023年：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③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七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一、概述（2023年变化）

2022年：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

二、医疗机构执业（2023年变化）

2022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3. 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9. 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2023 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3. 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9.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三、登记和校验（2023 年变化）

2022 年：（一）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申请执业登记的条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 执业登记的办理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其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5.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1. 申请执业登记的条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 执业登记的办理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 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国家统一规划**设置**的医疗机构,其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 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5.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四、法律责任（2023 年变化）

2022 年:

1.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医疗保健与健康促进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023 年: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5.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6.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对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正保医学教育网
www.med66.com